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玉燕)

本人作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4年度,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促进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玉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科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8年6月至2012年7月历任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山东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12年7月至今历任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6次，亲自出席6次。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2次，亲自出席2次。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玉燕	6	6	0	0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职期间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亲自出席6次；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亲自出席1次；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亲自出席1次；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亲自出席3次。本人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议案表决意见
王玉燕	审计委员会	6	6	0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同意
	提名委员会	3	3	0	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同意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专项审计等各类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现场交流，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

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后两次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出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产品研发、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回复，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本人并于2024年8月19日进行现场考察，参观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了解生产流程、设备运行情况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同时听取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对公司战略规划、市场拓展、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产品研发、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

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8月23日和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我认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024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的履行
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王玉燕

2025.3.27